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陳明敏

聯絡電話: 02-23976702 傳真: 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 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10024177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)

附件:如主旨(301000000A110024177305-1.odt、301000000A110024177305-2.odt、

301000000A110024177305-3. pdf)

主旨:有關修正「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」,業經本 部於110年5月12日以台內戶字第1100241773號令修正發 布,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8月7日新北民戶字第 1091472656號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警政署、移民署

副本:本部電子公布欄(各單位30日)(含附件)電2021/05